

董必武 法学文集

法律出版社

董必武

法学文集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董必武法学文集/董必武著:《董必武法学文集》编辑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5

ISBN 7-5036-3404-9

I. 董… II. ①董…②董… III. ①董必武-文集
②法学-中国-文集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766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13.75 字数/270 千

版本/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 (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404-9/D·3121

定价: 29.00 元(平装)

38.00 元(精装)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董 必 武 同 志

依法辦事有兩方面的含義：

其一、必須有法可依。這就促使我們趕快把國家機關必備的各種主要和必要的法規制定出來。這是可能呢？應當說是可能的。黨如果組織力量，指定專人，第一步抓出大綱，^{一個法的}擬定若干原則，報告中央審定，^{限期}根據中央審定的原則大綱，^{起草}制出草案，^{起草}中央審核後提交國家立法通過。這樣做也許草案^{在提交立法機關前}還要^{修改}幾次，^{草案}國家機關人民代表審議，^{修改}提出修改意見，^{這是通過我們立法程序的舊例。}這樣做，我們完全可能。我國刑法已有草案初稿，^{中央審定後}中央審定後，^{草案}刑法草案初稿中若干原則問題^{審定}審定，我看刑法草案很快就可以脫稿。至於急需修改的民法，黨督促各主管部門提出修改方案，經過法定程序，一定也會修好的。

其二、有法必依，^{1955年}195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便箋

進一步加強人民民主法制 黨必須注
重法律思想教育，使黨員同志知道黨
紀和國法同樣是必須遵守不可違背
的，遵守國法就是遵守黨中不可缺少的那
些違反國法也就違反了黨紀。注重
法律思想教育，必須把法學研究所的
籌備機構迅速建立起來，必須改進政
法學機關的教學質量，^{必須配備好}一般高等學校
講授法律課的教員要~~逐步提高~~，必須
以上黨組的宣傳部應各設一法律宣
傳員，不可能同時設，可以逐漸設。

出版说明

董必武同志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法学家,中国共产党的创建人之一,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新中国法制的主要奠基人。

董必武同志在六十多年的革命历程中,特别是在新中国成立后担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政法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期间,曾长期从事政权和法制建设的领导工作,对人民政权的立法、司法和司法行政都做出过不可磨灭的贡献。他通晓古今中外法学,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结合中国国情和法制建设的具体实践,总结历史经验,进行理论思考,提出了一系列具有独创性的科学见解。诸如:

关于法制是文明社会的主要标志,主要内容;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国家的论述;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具有决定意义的论述;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要依法办事,必须有法可依,必须有

1532/05

法必依,要制定完备的法制,健全法律秩序,实质是建立法治国家的论述;

关于人民司法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锐利武器,人民司法工作者要站稳人民立场,为人民服务,尽可能便利人民的论述;

关于司法必须依法、公正、及时;公安、检察、法院要分工负责、相互制约;公开审判是审判活动的重心的论述;

关于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守法、模范守法,党员犯法要依法从重判罪,必须清除少数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干部的特权思想的论述;

关于中国共产党要从整个原则、方针、政策实行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但党政要分开,党不能代政,司法审判要依法独立审判而不受行政干预的论述;

关于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使人民群众懂法、信法、守法的论述;

关于建设培养法律人才的教育体系,加强法学研究的论述;

关于建立国际法律工作者统一战线的论述;等等。

董必武同志上述完整、系统而科学的法学论述,是毛泽东思想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留给法学研究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的珍贵遗产,对于今天开拓法学研究,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成立之际,我们编辑了这部《董必武法学文集》,以纪念中国共产党建立八十周年和董必武同志诞辰一百一十五周年。

《董必武法学文集》共选收董必武同志的文章、讲话四十六篇，绝大部分选自《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有两篇文稿是新发现的，即《关于农村治安问题给中央的报告》、《当前司法工作的几个问题》。凡已公开发表的文稿，均保持原貌，只对个别文稿中的史实、文字及注释作了订正，其余按原稿发表。

《董必武法学文集》编辑组

2001年4月

目 录

更好地领导政府工作(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日)	(1)
一 要认识政府工作的重要	(1)
二 要使政府真正有权	(2)
三 要使政府真正成为群众的政府	(3)
四 要充实政府人员而不轻易调动他们	(4)
五 党员犯法应加重治罪	(5)
建设华北,支援解放战争(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8)
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其一切反动法律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草拟经过	
及其基本内容(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17)
旧司法工作人员的改造问题(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	(26)
要重视司法工作(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38)
对参加全国司法会议的党员干部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44)
关于人民政协共同纲领的讲演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	(51)
一 共同纲领的历史背景与社会背景	(51)

二 共同纲领的实质	(66)
三 共同纲领的几个要点	(71)
对加强政法院校教育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	(78)
关于筹设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方案的说明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81)
同政法部门党员负责同志谈话要点	
(一九五一年七月)	(84)
目前政法工作的重点和政法部门工作人员中存在	
的几个问题(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87)
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94)
一 这次县长会议的中心任务	(94)
二 我们的政权和政权机关	(96)
三 党与政权机关的关系	(108)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筹委会的成立经过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113)
关于整顿和改造司法部门的一些意见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116)
关于改革司法机关及政法干部补充、训练诸问题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19)
关于司法队伍的改造和补充问题给中共中央书记	
处、刘少奇的信(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129)
附件甲:给中共中央各中央局负责同志的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131)
附件乙:给华东视察组王怀安同志的信	

(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	(133)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的方针任务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136)
尊重党外负责干部的领导, 加强党内外团结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138)
建立法学界的反帝统一战线(一九五二年十月)	(144)
论加强人民司法工作(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147)
关于《一九五四年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的说明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	(165)
进一步加强经济建设时期的政法工作	
(一九五四年三月)	(170)
在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77)
祝《政法研究》的创刊(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	(189)
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193)
一 应当注重培养人民群众的守法思想	(194)
二 教育人民守法, 首先就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守法	(201)
三 对法律工作者要加强培养	(209)
进一步加强法律工作和群众的守法教育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	(217)
关于人民监察工作(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225)
五年来政治法律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和加强守法	
教育问题(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231)
认真贯彻执行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237)
关于收集整理十四个大中城市法院审理民、刑案件	
的资料问题(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	(241)
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	
(一九五五年四月五日)	(246)
改善审判作风(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	(251)
最高人民法院自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以来的工作(一九五五年七月三日)	(256)
附录一:关于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四个大城市高、	
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初步总结	
(一九五五年七月)	(271)
附录二:关于北京、天津、上海等十三个大城市高、	
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初步总结	
(一九五五年七月)	(287)
目前中国的法律工作概况(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	(303)
一 法律工作的状况	(303)
二 法律工作的历史背景	(307)
三 现在法律工作的环境	(309)
四 中国法律工作的前途	(313)
关于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问题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315)
肃反斗争中的审判工作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328)
法院判决案件不应受当事人威胁的影响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	(338)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 保障社会主义	

建设事业(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	(340)
人民民主法制的形成和作用	(340)
人民民主法制工作的基本经验	(343)
目前法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46)
不重视和不遵守法制的根源	(349)
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	(351)
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和几项具体措施	(353)
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五六年工作报告	
(一九五七年三月九日)	(356)
当前政法工作的任务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二日)	(364)
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	(378)
关于农村治安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392)
附件:山东惠民地区,广东湛江地区、南海县及安徽省	
当前社会治安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摘要)	(394)
正确区分两类矛盾,做好审判工作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日)	(400)
当前司法工作的几个问题(一九五八年四月)	(411)
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把政法工作做得更好	
(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六日)	(422)

更好地领导政府工作^{*}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日)

一 要认识政府工作的重要

“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就是国家政权问题。”^①这是革命导师列宁对于革命者最简明、最扼要的指示。我们陕甘宁边区^②的党领导边区的群众建立了边区政权。近三年来，边区政府在党领导下，已做出了很显著的成绩。如抗战动员、击退日寇进攻、募补新兵、发展经济、提高生产、提高文化教育、免除苛捐杂税、征收救国公粮、锄奸、除匪、禁烟、建立民主制度、改善人民生活等等，都是全国地方政府所没有或少有做到的。政府工作人员的刻苦耐劳，也是值得赞扬的。但我听说边区党内同志有些不愿意做政府工作，这不能不使我诧异！为什么我们同志不愿意做政府工作呢？我想这不是由于同志们轻视政府工作，便是由于他们畏惧

* 这是董必武在陕甘宁边区中共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最初发表在党内刊物《共产党人》一九四〇年第十期。

那种工作的繁杂。

政府是政权机关，是一副繁重的机器，革命前是掌握在地主、资本家、豪绅、军阀们的手中。他们凭借这副机器作威作福，他们使用这副机器来保卫他们自己，来压榨我们劳苦人民。在他们统治下，民众的生活被约束，自由被钳制，膏血被榨取。这些都是大家亲身经历过了的。他们有了这副机器，就有了一切。民众没有这副机器，就没有一切。这样关系重大的机关，我们怎能轻视它呢？

党既领导民众把这副机器夺取过来，便应当领导他们好好地使用它，使它能为自己服务。这副机器虽然繁重，我们开始虽是运用它不很熟练，耐心学习，慢慢就会使它听从我们的指挥。我们自己不耐烦去学会使用这机器，难道说我们还让那些失掉机器的混蛋恶棍们又夺回去来对付我们民众么？那是绝对要不得的。

边区党应当清楚告诉我们的同志，一定要把政府工作，看成头等重要的工作。不愿意做政府工作的念头，必须打断。对政府工作轻视或畏难的现象，必须扫除。

二 要使政府真正有权

政府是政权机关，它必须真正有权，而党是领导政府工作的。我在这里想谈一谈党与政府的正常关系问题。

党对政府的领导，在形式上不是直接的管辖。党和政府是两种不同的组织系统，党不能对政府下命令。党的构成分子——党员，在政府机关中工作，同时就是政府工作人

员中的一员。党和政府这样就发生了有机的联系。党在政府中来实现它的政策,是经过和依靠着在政府内工作的党员和党团^③。党只能直接命令它的党员和党团在政府中做某种活动,起某种作用,决不能驾乎政府之上来直接指挥命令政府。这是我们同志应当清楚了解的。

政府在党领导下所颁行的法令,所公布的布告,所提出的号召,我们的党组织和党员首先应当服从那些法令,遵照那些布告,响应那些号召,成为群众中爱护政府的模范。

党包办政府工作是极端不利的。政府有名无实,法令就不会有效。政府一定要真正有权。过去有些同志以为党领导政府就是党在形式上直接指挥政府,这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三 要使政府真正成为群众的政府

政府有权,要为群众做事,为群众谋幸福,不应该妨害群众、压迫群众。边区个别地方政府有脱离群众的现象,这是政府工作中很严重的病态。

边区政府的权源出于群众,政府负责人是群众代表选举出来的,这已表明政府和群众关系的密切。政府的行政权,已深入到社会的基层。政府要倾听群众的呼声,采纳群众的意见,了解群众的生活,保护群众的利益,但这还不够,还要使群众敢于批评政府,敢于监督政府,一直到敢于撤换他们不满意的政府工作人员。这样,群众才感觉到政权是他们自己手中的工具,政府才真正是他们自己的政府。